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
-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3,250,520.55 元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倍泰健康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19）粤 0305 民初 5706 号等材料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披露相关规定，现将涉及的诉讼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起诉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5 日

受理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1 日

受理机构名称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
受理机构所在地：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26 号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事项当事人

原告：谢媛

被告一：方炎林

被告二：李询

被告三：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起因

根据原告谢媛出具的《民事起诉状》所述：2018年1月10日，被告一和被告二以补充被告三流动资金为由，与原告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约定被告一和被告二向原告借款3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一个月，自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2月9日止，约定利率为月息3%；被告三为兼位代偿人。协议签订当日，原告将本金3,000,000元汇入被告二的银行账户。

2018年2月9日借款到期，被告一和被告二提出延期还款，原告后续收到截止到2018年6月9日的利息，在此之后，被告一和被告二未再按约定向原告偿还借款、支付利息。

为维护自身权益，原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事项请求

- 1、请求判令上述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,000,000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上述被告连带按2%的标准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、罚息(其中,2018年6月10至2018年10月15日的利息、罚息为250,520.55元)，本金及利息、罚息共计3,250,520.55元；
- 3、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。

三、公司涉及的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概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- 2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19）粤 0305 民初 5706 号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2日